

证券代码：002204

证券简称：大连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1月6日16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9:15至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（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）。

3.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陆朝昌先生主持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64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122,795,1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931,370,032股的58.1346%。

其中：

1.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70,526,9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4284%。

2.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4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2,268,1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0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6,399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4304%；反对 1,9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1739%；弃权 4,4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39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5,872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635%；反对 1,9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348%；弃权 4,4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017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包敬欣、刘翠梅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.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